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秀珠

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宗承

莊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徐秀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莊宗承、莊育松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1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3年12月2
02 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均不服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
03 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徐秀珠提
04 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
05 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；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莊宗承、莊育松提
06 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88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7 判費3萬3138元。茲限上訴人各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
09 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陳昌哲